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 160 号，电话：0827-52613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巴中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和落实《条例》中各项要求，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队伍、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主动公开。总体来看，本网站已成为巴中市民了解巴中市住房、建设领域信息的一个主要信息平台。2022 年，本网站总访问量为 201395 人次，我局通过各种途径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88 条；维护网站专栏专题 11 个、发布解读信息 13 条、办事服

务总件数达 1246 件；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276 条，有力有效做好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等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其中 12 件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予以办结回复，剩余 1 项因时间节点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信息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继续明确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进一步严格了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与公开发布的审核机制，在确保信息来源真实可靠的同时，加大信息工作的督促督办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四）网站平台建设。2022 年，我局保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 2 个，分别是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政务微信，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内容更新和检测维护。网站平台日常主要发布本局工作信息，为保证信息发布保障达到要求，所有信息的发布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是发布科室审核具体内容；二是局领导审核把关；三是局办公室对文字及格式进行审核。三级审核通过后方对外发布，并时时做好在线监测，确保网络平台规范运行。

（五）监督保障。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本部门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和变化公开信息的内容，维护和保障局门户网站正常运营，我局组织人员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旨在进一步

强化工作领导，深入系统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确保信息公开服务贴心、高效，以实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总目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4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工作时效性与信息内容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宣传引导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与市民的互动也需要更加紧密；三是网站日常维护人员为兼职人员，缺乏专业技术力量，网站日常维护、政务微信等遇到专业的问题无法及时解决。

下步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一是加大督促与信息质量的把控力度，促进各科室积极、全面依法开展各类信息报送工作的同时，严把信息质量关。二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提高申请处理效率，加强咨询服务，方便公众及时获取所需信息，充分发挥网站信息交流平台的功能。三是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学习，以提升专业技术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频次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